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八九〇二三二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對其被繼承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供臺北市○○○路○○段○○號建物使用，不符土地稅法之減免規定，乃以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八九〇二三二八〇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原為○○○所有（訴願人○○○之子），○○○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死亡，訴願人○○○（○○○之繼承人）無力負擔每年之地價稅，希望能予以減免。

四、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外，均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之基本稅率

為千分之十，惟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此為前揭土地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其被繼承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已規定地價，地目為「建」，且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地政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共同會勘結果：「一、勘查結果：首揭房地號土地，係供○○○路○○段○○號建物使用。二、處理意見：前揭地號係供建物使用，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擬仍維持原核課。」此有土地稅減免表附卷可稽，顯見系爭土地並無得予減免地價稅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八九〇二三二八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